

聯邦法令在天災時及復原期的就業及工資規定

美國勞工部的工資及工時處執行各類有關保護勞工的法令，包括公平勞工標準法、家庭及醫療請假法和游離及季節性農工法。為確保在此關鍵時刻，每一個人都能得到其工作所應得的工資。工資及工時處於此提供了對一些基本疑問的解答：

公平勞工標準法是最普遍應用於工資及工時的聯邦法令。公平勞工標準法規定雇主付給公平勞工標準法所涵蓋管轄且非豁免的員工不能低於聯邦的最低工資於每一個實際有工作的小時，及凡一星期工作超過 40 個小時，應付予是平常時薪一倍半的加班費。在天災來臨及復原期間，這規定依然有效。

1. 許多員工於天災來臨前一星期還在工作，但此時公司已關閉，許多資料都被摧毀。這些員工將如何收取他們最後的工作支票並且最快給付期限為何？

公平勞工標準法要求對其所涵蓋管轄的員工支付其所有實際工時的最低工資及加班費。倘若因天災的關係而導致最後工資發放延誤或員工對公平勞工標準法有疑問。員工應打工資及工時處的免費協助電話 1-866-4US-WAGE (1-866-487-9243)

2. 雇主有義務付予多少小時的工資，如果是領時薪的員工因暴風雨造成雇主的生意關閉而未能工作完一個完整的星期？

一般來說公平勞工標準法只對真正有工作的時數有規範要求，該法並不要求因受到天災影響到的雇主付予員工其本來應工作但未能工作的時數。

3. 在停工時期，工人可申請失業補助金嗎？

對於失業保險及天災失業協助等資訊，都可打電話於勞工局就職訓練管理處洽詢 1877-US-2JOBS (1-877-872-5627)。

4. 自願服務公家機關的自願工，他們可領取報償嗎？

個人自願於緊急紓困狀況下提供服務予公家機關(例如: 州、教區、市或縣政府)者，不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下應領取薪資報償的員工；假如他們是：

- 所執行的服務是出於民事用途，慈善事業或是人道主義的原因，其中不涉及承諾、期盼、或報償的取得。那麼提供此服務的自願工，或許，可領取及補償其開銷及合理的福利或象徵性的少許費用；並且又，
- 出於自由意願提供服務並且是無強迫性，不論其強迫性是直接的或是暗示的；並且又，
- 並不因為自願服務是因其受雇於同一家公家機關且其所提供的自願服務又與其受雇是相同的工作。

5. 假若那些自願服務於私人非營利組織的人，他們是否應得到報償？

自願於緊急紓困狀況下提供服務予宗教團體或以人道主義為宗旨的私營且非營利組織的個人，應該沒有意圖獲取報酬或收取任何補償，因此他們不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轄管下的受薪員工。然而，私營的非營利機構的員工不可於未受薪的情況下提供該雇主與其被雇用職務相同的自願服務。

當雇主及其員工因應聯邦、州及地方警力要求協助天災紓困而提供服務時，此雇主的員工於此時提供該項服務時應算是政府的員工。其所投入工作的時數，不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轄管下其雇主應付的工時。

那裡可以得到更多資訊

要得到更多資訊，可參覽我們工資及工時處網址: <http://www.wagehour.dol.gov> 及/或可於您的時區的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撥打工資及工時處的免費諮詢及協助熱線 1-866-4US-WAGE (1-866-487-9243)

本宣導刊物為一般資訊，不具與正式法律條文內之申訴有同樣效力。

美國勞工部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66-487-9243
TTY: 1-866-487-9243